

保誠人壽 六六長紅外幣終身壽險



繳費六年，保障六倍

紅利增值，財富長存

代代傳承，家業長紅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六六長紅外幣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07月24日保誠總字第1090376號

範 例 說 明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繳費6年，基本保險金額美金10萬元，原始年繳保費美金35,400元，折扣後年繳保費美金34,696元(註1)，累積總繳保費美金208,176元，以**假設中分紅**為例，可享有保障如下：



單位：美金/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 累積總繳 保費 (註1)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A	當年度末 解約金 B	非保證給付項目_假設中分紅			
					假設紅利(註2)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及 假設紅利_保額 A+C	當年度末 可能領取 解約金總額 B+D
					假設紅利_ 保額 (註2、 3) C	假設紅利_ 解約金 (註 2、 4) D		
1	40	34,696	100,000	12,300	-	-	100,000	12,300
2	41	69,392	200,000	32,400	-	-	200,000	32,400
3	42	104,088	300,000	52,800	-	-	300,000	52,800
4	43	138,784	400,000	78,300	-	-	400,000	78,300
5	44	173,480	500,000	100,400	-	-	500,000	100,400
6	45	208,176	600,000	130,400	-	-	600,000	130,400
7	46	208,176	588,000	131,600	12,016	1,630	600,016	133,230
10	49	208,176	552,000	150,900	48,087	6,979	600,087	157,879
11	50	208,176	540,000	160,000	60,103	8,919	600,103	168,919
12	51	208,176	528,000	161,100	72,122	49,253	600,122	210,353
16	55	208,176	480,000	165,300	120,211	105,626	600,211	270,926
26	65	208,176	360,000	171,300	256,226	242,719	616,226	414,019
36	75	208,176	240,000	173,800	424,896	409,735	664,896	583,535
46	85	208,176	212,400	188,800	579,237	565,711	791,637	754,511
56	95	208,176	212,400	200,400	714,502	704,852	926,902	905,252
66	105	208,176	212,400	207,500	909,343	850,698	1,121,743	1,058,198
70	109	208,176	212,400	212,400	1,008,243	926,204	1,220,643	1,138,604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美金212,400元及「假設紅利_保額」美金1,041,747元，共計美金1,254,147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註1：已計算高保費1%折扣及首、續期保費1%折扣。
註2：上表所列之假設紅利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為4.5%，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上表紅利數值之呈現以四捨五入至元，實際給付時，保誠人壽將依實際運算數值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並給付之。
註3：上表「假設紅利_保額」係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加總之和，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給付。
註4：上表「假設紅利_解約金」係指依「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即解約金)加總之和，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
※屆滿第6保單週年之日分配的「分紅保額」，於第7保單年度之首日分配，並呈現於第7保單年度欄位，以此類推。

保單利益

■祝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其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1.當年度保險金額(註)。2.「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3.應已繳總保費。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則保險契約效力改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終止。(1)「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請參照P.4)。(2)當年度保險金額。(3)應已繳總保費。

2.若要保人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得事先約定欲分期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及「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開始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後，保單不再享有紅利分配。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單紅利(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誠人壽每年依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分紅保額，作為下列紅利給付之基礎，並自屆滿第六保單週年之日開始分配：

1.「增額分紅保額」：每年分配一次。於下列時點一次給付之：

(1)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2)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2.「額外分紅保額」：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宣告日起一年內有效，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每年公佈之「額外分紅保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

(1)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

(2)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保單年度數；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每年依前一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之12%，但以不低於「基本保險金額」之1.5倍為限。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上表所列「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仟美元基本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美金/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6	171	134	30	237	175	44	407	310	58	620	529
17	174	137	31	243	182	45	422	324	59	636	545
18	178	139	32	252	188	46	435	341	60	654	561
19	182	141	33	262	194	47	450	356	61	668	579
20	185	143	34	275	202	48	464	372	62	685	598
21	190	147	35	287	208	49	480	388	63	701	617
22	193	149	36	300	217	50	493	406	64	716	635
23	198	151	37	313	225	51	510	420	65	732	653
24	203	155	38	327	234	52	525	435	66	747	672
25	208	158	39	340	243	53	541	450	67	760	691
26	213	160	40	354	254	54	557	466	68	775	708
27	219	164	41	367	267	55	573	481	69	789	725
28	223	167	42	381	282	56	588	497	70	802	743
29	229	172	43	395	296	57	605	513	-	-	-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保費效益比

1.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六六長紅外幣終身壽險，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單位：%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16 歲		35 歲		6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29	30	33	33	37	38
2	38	39	44	43	52	51
3	41	42	47	46	56	56
4	45	46	52	51	63	62
5	46	47	53	52	64	63
10	61	63	68	68	77	77
15	108	108	106	106	95	96
20	132	132	128	128	110	111

2.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保費效益比=
$$\frac{CV_m + \sum \text{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註1：CV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險為基本保險金額之解約金加上可能「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2：GPt 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3：Endt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值為0)
註4：m=1-5、10、15、20
註5：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註6：Σ為加總之符號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計算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30歲以下者	220%
31歲～40歲	180%
41歲～50歲	160%
51歲～60歲	130%
61歲～70歲	120%
71歲～90歲	105%
91歲以上者	100%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4.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5.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6.本商品之保險費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7.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9.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10.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11.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0%，最低1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投保規則

1.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幣別：美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以每美元為增加單位)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6年	16歲～70歲	1萬～1,000萬

- 2.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3.繳費方式：(1)匯款(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4.保費折扣：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 5.高保費折扣：年繳化保費(註)2萬(含)以上：1%折扣。
- 6.附約限制：不受理附加附約。
- 7.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 註：年繳化保費=月繳保費×12、季繳保費×4、半年繳保費×2

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但若非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者，則匯款費用收取方式列示如下：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	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清償墊繳保險費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保誠人壽
2	退還保險費、給付各項保險金、給付解約金或保險單借款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要保人或受益人
3	因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匯入帳戶內容錯誤，致保誠人壽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	要保人或受益人		
4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而須退費或要保人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保誠人壽		
5	除前述4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付款人	付款人	收款人